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系主任遴選要點

96年4月23日 95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2日 101學年度第5次戲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次表演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表演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戲劇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有意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院長報告，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 本系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其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五人組成，並選出若干候補委員。遴委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如系主任因故出缺時，由本院院長召集之，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遴委會主席，主持會議。遴委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
- 四、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五、 遷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遴選程序。
- (二) 審查被推薦之系(所、中心)主管人選，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

六、 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

- (一) 遷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應刊登於本校網頁，如有必要時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
- (二) 選擇適當日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出席，對本系專任教師及遴選委員說明其系務發展理念。
- (三) 辦理票選作業。由本系專任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其票選方式由遴委會決定採最高票制或門檻制或過半數制或其他方式選出合格候選人。
- (四) 將遴選之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呈校長擇一聘兼之。

七、 遷選委員應本超然立場，執行遴選事宜，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如遇不當請託之事，應立即提交遴委會處理。

八、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

- (三)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

九、 本系系主任之遴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

- (一) 校外學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

- (二) 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

前項第二款之借調，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

十、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十一、 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經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